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董事胡广雄，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委托梁平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张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金卓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新太	
股票代码	600728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颖	王文捷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	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传真	020-85577907	020-85577907
电子信箱	ly@suntektech.com	wwj@suntektech.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	242,416,578.14	249,567,477.65	-2.87
流动负债	516,222,837.56	520,330,666.60	-0.79
总资产	383,087,256.52	393,895,754.47	-2.7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6,810,894.30	-130,504,401.21	-4.83
每股净资产(元)	-0.657	-0.627	-4.7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0.907	-0.889	-2.0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净利润	-4,598,193.70	-25,737,928.38	8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3,825.33	-25,356,805.21	49.47
每股收益(元)	-0.022	-0.124	82.26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3.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112.41	-181,096,760.22	96.42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309.35
短期投资收益, (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40,014.4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8,455.04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31,471.54
预计负债冲回	9,000,000.00
担保损失	-1,304,000.00
合计	8,215,631.63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55,814,306	26.81						55,814,306	26.81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55,814,306	26.81						55,814,306	26.8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9,000,000	4.32						9,000,000	4.32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62,245,874	29.9						62,245,874	29.9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7,060,180	61.03						127,060,180	61.0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1,120,000	38.97						81,120,000	38.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1,120,000	38.97						81,120,000	38.97
三、股份总数	208,180,180	100						208,180,180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6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29.9	62,245,874	62,245,874	质押 62,245,874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26.81	55,814,306	55,814,306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4	3,000,000	3,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其他	1.44	3,000,000	3,000,000	
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	其他	1.44	3,000,000	3,000,000	
张毅	其他	0.29	606,000		
姜天增	其他	0.24	504,100		
顾勤炜	其他	0.18	380,300		
黄瑞茂	其他	0.17	363,001		
莫锐坤	其他	0.17	361,950		
姜天增	其他	0.24	504,100		
顾勤炜	其他	0.18	380,300		
黄瑞茂	其他	0.17	363,001		
莫锐坤	其他	0.17	361,950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张毅	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天增	5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勤炜	3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瑞茂	363,001		人民币普通股		
莫锐坤	361,95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荫楠	340,573		人民币普通股		
徐赤鹰	301,233		人民币普通股		
林小军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苗大前	275,920		人民币普通股		
任月明	2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是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毅是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董事长，2005年2月起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电信行业	61,241,621.20	37,009,744.14	38.50	-7.05	-2.13	减少 2.81 个百分点
金融行业	1,203,897.45	671,002.25	42.73	-48.78	-47.17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21,849,096.68	15,598,445.14	27.25	-53.41	-48.92	减少 6.58 个百分点
分产品						
CTI 系统	44,501,103.90	26,615,811.07	39.02	-30.86	-27.67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支撑&管理系统	16,540,204.08	10,402,453.00	36.05	-25.96	-24.70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测试类&终端产品	17,648,755.35	12,488,370.52	28.33	-26.25	-18.65	减少 6.37 个百分点

###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北方	28,700,650.96	-26.77
南方	55,593,964.37	-26.79

###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 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广东国讯电信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1日	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年1月11日~2006年1月16日	是	否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9月28日~2004年11月10日	是	是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26日~2004年9月26日	否	是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5月10日~2005年5月9日	否	是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4月21日~2004年10月21日	否	是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5月20日~2005年5月20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9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3 月 19 日~2005 年 3 月 16 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9 日	5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6 月 9 日~2005 年 6 月 8 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2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8 月 12 日~2004 年 9 月 10 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2 日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8 月 12 日~2004 年 12 月 16 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7 日	9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9 月 7 日~2004 年 12 月 6 日	否	是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11 月 15 日~2005 年 11 月 15 日	否	是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9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5 月 9 日~2005 年 5 月 9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0,479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0,28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0,76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0,479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0,47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0,479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2,337,488.97		
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0,878,912.46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304,000	14,115,662.61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000,720.00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51,839.44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271.89		
合计	/	11,304,000	370,697,895.37		

其中：报告期内因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 1000 万元贷款，法院判决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法院划扣 2005 年已被冻结的资金 11,304,000 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370,697,895.37 元人民币。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诉讼

1)、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订的一亿元短期贷款合同无效、上述贷款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的一亿元存单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同时请求判定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返还一亿元存款及占有期间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签订的 6000 万元贷款合同无效，上述贷款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的 6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并归还划扣的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定期存单及相关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法院要求公司先进行贷款合同无效的确认之诉，此案已重新对案件进行确认之诉的起诉，2006 年 6 月 5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房产产权为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法院认为本公司子公司确权的房产因涉及诉讼已被查封，可以对查封提出异议，由法院按照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因此裁定驳回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确权诉讼。公司对此裁定已提起上诉。鉴于法院已对该房产提起拍卖，公司对拍卖执行已提出异议，法院尚未裁决，目前该房产尚未拍卖，暂不影响使用。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承兑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198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开庭,2006 年 5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承兑协议有效,我公司担保无效,但公司有用人不当的过错责任,对被担保人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5 年 5 月 12 日、2006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1000 万元承兑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598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开庭,2006 年 5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承兑协议有效,我公司担保无效,但公司有用人不当的过错责任,对被担保人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5 年 5 月 12 日、2006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1000 万元借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015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9 月 5 日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06 年 2 月公司接到终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2006 年 6 月法院已从我公司被冻结的账号中划扣 1130.4 万元。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6 日、2006 年 2 月 8 日、200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的关联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02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12 月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071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开庭,2006 年 8 月一审判决,法院判定我公司担保无效,对被担保人无法清偿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2006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9)、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950 万元,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95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11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涉及本公司名义的担保合同无效,本公司对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生效,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签订 3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70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终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涉及本公司名义的担保合同无效,对被担保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 1/3 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已执行,但本公司为第二顺序被执行人,暂未对本公司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200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订购手机合同未能履行,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偿还预付款 1700 万,未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本案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开庭,2006 年 3 月一审判决,判定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此提起上诉。2006 年 7 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定手机订购合同无效,我公司担保合同无效,因公司负有过错责任,公司对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款项的 1/3 承担赔偿责任。终审判决已生效,但本公司为第二顺序被执行人,暂未对本公司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2006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2)、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订 70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提供担保,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5998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曾提起上诉,并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撤回上诉。判决已生效,目前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200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3)、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 18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804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提起上诉,二审 2006 年 2 月 15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4)、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合计 25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50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06 年 6 月二审维持原判。目前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5)、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合计 3500 万元贷款协议,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3500 万元。本案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6)、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起诉本公司要求偿还 1600 万元贷款,由于此贷款不是公司正常程序办理,公司对此贷款的合法性一直未认同,此案法院已立案,开庭时间 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积极应诉,努力保护公司合法权益,我司提出该贷款涉嫌贷款诈骗,已由广州市公安机关调查,目前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1)、公司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部分帐号。

2)、因以上第 12 项诉讼，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55 万元为限；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70 万元为限；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55 万元为限。

3)、因以上第 7、8 项诉讼，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95.112%的股权，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

4)、因以上第 14 项诉讼，交通银行黄埔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95.112%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9511.2 万元；查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183 万元；轮候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270 万元；轮候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255 万元；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700 万元；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350 万元。

5)、近期公司了解到，因以上第 16 项诉讼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财产诉前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查封期限 2006 年 1 月 12 日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

6)、以上股权查封，暂不影响相关公司的日常运营。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数	期末数				
370,883,490.51	370,697,895.37	185,595.14	货款冲抵	185,595.14	2006 年 6 月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广州新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用其货款冲抵欠我公司 595.14 元，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欠款减少 18.5 万，是由于 2004 年 12 月公司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于报告期应付 18.5 万，公司用于冲抵其欠款。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 □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无任何还款计划。

6.6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因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62,245,874 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多达 8 次，债权人众多，公司股改暂时无法进行，待控股股东股权被拍卖或转让后，公司将尽快进行股改。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7 财务报告

###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	--

###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84,294,615.33	115,132,686.90	65,423,754.60	78,550,409.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53,279,191.53	69,619,692.01	37,214,934.74	41,144,675.8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70,891.31	1,382,069.65	897,549.42	1,157,307.6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44,532.49	44,130,925.24	27,311,270.44	36,248,425.7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57.78	1,914,960.14		
减：营业费用	20,646,291.52	34,816,000.06	18,230,915.27	29,850,629.16
管理费用	13,657,272.97	33,568,685.30	11,641,053.61	30,598,893.25
财务费用	10,462,383.50	7,038,531.78	10,489,101.61	7,005,826.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70,673.28	-29,377,331.76	-13,049,800.05	-31,206,923.1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93.85	-53,946.96	96,811.43	-1,722,450.07
补贴收入	681,464.83	5,193,998.00	670,336.63	5,134,168.94
营业外收入	9,085,518.10	69,813.05	9,085,368.89	61,155.86
减：营业外支出	1,341,372.41	553,216.91	1,334,875.63	284,62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0,668.91	-24,720,684.58	-4,532,158.73	-28,018,668.69
减：所得税		396,460.27		242,247.53
减：少数股东损益	5,824.18	-1,004,862.82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1,708,299.39	-1,625,646.3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8,193.70	-25,737,928.38	-4,532,158.73	-28,260,916.2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长：张毅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3 日